

中国共青团团员义务沿革探析

——基于改革开放以来共青团章程文本的归纳研究

代思哲 覃夫杰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

摘要: 新时代需要什么样的新青年,新时代的共产主义青年团需要什么样的新青年,作为新时代的共青团员在新时代的伟大实践中需要担负起什么样的责任与义务,这些问题的回答既是关于中国共青团未来发展“新动能”的关键问题,也是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传承”的时代命题,更是培养亲身参与并直接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中坚”的重大课题。本文旨在通过对改革开放以来,共产主义青年团自团十大至团十八大历次团章修改中关于团员义务的文本归纳与比较分析,结合对团章中总则与团员资格表述变迁的梳理,总结概括出共青团对于青年成长与锻炼培育的共性导向,并结合新时代的时代要求,为各级团组织今后一个时期对于团员义务与青年成长的认识与实践提出建议。

关键词: 中国共青团 团员义务 团章沿革 新时代青年

2013年6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南海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指出“代表广大青年,赢得广大青年,依靠广大青年,是我们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保证。共青团要紧跟党走在时代前列、走在青年前列,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找准工作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充分发挥广大青年的生力军作用,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途中续写新的光荣”、“团的工作要把握住广大青年的脉搏”。^[1]2014年6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对共青团工作作出的指示中提出“要深入研究当代青年成长的新特点和新规定,把准方向、摸准脉搏”。^[2]结合2017年9月由中央文献研究室出版的《习近平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论述摘编》,我们鲜明地感受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于青年工作与共青团工作的充分重视与殷切期盼。

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迈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壮丽征程上,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宏伟大潮中,培养并依靠一批堪负历史重任、堪成伟大事业、堪兴伟大梦想的新青年极为必要,这是新的历史方位下既有使命担负之所系、新的伟大事业中进取力量砥柱之所在。为此,我们必须清楚新时代对于青年的新要求、共青团员在新时代所肩负的义务与责任。而若要回答新时代关于青年的问题,共青团章程就成为了“历史之钥”。从共青团章程的历史沿革中,我们可以梳理出不同时代对于青年要求的一

收稿日期: 2019-12-20

作者简介: 代思哲,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与法律教研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研究生院2017级中外政治制度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党的领导、现代化、中外政治制度;覃夫杰,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党的建设教研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研究生院2017级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与社会思潮。

条脉络。而新时代的伟大成就同改革开放以来的社会发展密不可分，为此，我们尝试通过对改革开放以来历次中国共青团团章中关于团员义务规定的比较研究，探究党和共青团对于青年成长的要求与共性导向，从而探索时代对青年的要求与期盼。

一、改革开放以来团章对于团员义务规定的历史沿革述

通过对 1978 年团十大至 2018 年团十八大共计九次章程修订的比较研究，我们发现，在团章中对于入团资格与团籍去留的规定历来为第一章第一条，团员义务为第一章第二条，在行文顺序上先于第一章第三条所规定的团员权利。由排列顺序可见，资格与要求、规范与培养是在团章中居于非常重要的地位。

具体来看，各次团章修订中对于入团资格的规定调整幅度不大，最鲜明的变动体现在 1978 年团十大、1982 年团十一大和 1993 年团十三大的三次变动，十三大后该项基本没有本质性修改。团十大团章第一章第一条规定，“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五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自愿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方可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年满二十五周岁，如果没有被选入团的领导机关，或者没有担任团内的专门职务，就不再保留团籍；如果他们要求留在团内，并能继续参加团的生活，履行团员义务，可以保留团籍到二十八周岁”和“团员在被接收入党并且转为正式党员以后，就不再保留团籍”三项。^[3]而到了团十一大团章，则修订为“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年满二十八周岁，如果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应该办理离团手续”和“团员加入共产党在转为正式党员以后，如果没有在团内担任工作，就不再保留团籍”。^[4]分析这次变动可以看出，由“方可加入”变为“可以申请”，可知共青团此时对于团员吸纳与入团申请的认识是属于自愿性权利而非普遍性义务的，文本表述明显突出了主动性自由；同时，年龄层级由“二十五岁”扩展为“二十八周岁”，既准确定义了团员年龄范围界限，也扩大了团员基础，为改革开放初期人才缺乏的时代背景下增添了更多的青年力量。而从“入选团领导机关”与“担任团内专门职务”方可保留团籍到“担任团内工作”的转变，也为专职团干的身份界定与业务培养开辟了空间，拓展了团的干部基础。最后，从“不再保留团籍”到“应该办理离团手续”，团员在强制性退出机制上第一次有了文本规范，为青年团员的吸纳更新奠定了法理基础。而到了 1993 年团十三大团章，一个鲜明地改动即是第一条的第三款“团员加入共产党以后仍保留团籍，年满二十八周岁，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就不再保留团籍”^[5]，此意即 28 周岁内的青年可以同时保有党员与团员身份。这里对这一部分青年关于团籍的规定变化，实际上是从党员身份与团员身份之间更加强调职能分开到更加强调身份接续，将党与共青团在青年选拔与吸纳上更加紧密地联系起来。这一程序的衔接，也为在党员中培养专职团干的方法提供了规范性与解释性的文本基础。团十三大后，第一章第一条有关入团资格与团籍去留的表述，基本无本质性变动。

将视线转投团章第一章第二条团员义务的修订，我们则会发现深刻的时代印迹，更能从中感受到当时主要领导人对于青年工作的思考。团十大至团十八大所通过的历次团章，团员义务均为六项，这六项分别基本对应思想认识、政策执行、法律道德、国防义务、联系青年与自我批评，力图引导青年团员在国家、社会、青年群体与自身修养四个层面提升自我并履行职责。为了更好地说明这些修订中所具有的深刻内涵，我们摘选其中最有代表性的两次变动（团十一大、团十三大）进行比较分析（见表 1）：

团十大召开的 1978 年与团十一大召开的 1982 年，正值改革开放政策酝酿与确立时期，也是“文化大革命”后共青团工作重归建制的重要时期。由表 1 可见，团十一大对于团章的大范围调整，既有“保持革

命警惕，积极履行保卫祖国职责”等前一时期的“革命意识”的继承和对新时期不确定性的斟酌与初探；也有对改革开放初期团自身本位意识与制度的逐步确立与规范，如思想认识中加入的“业务”学习，即特指团的基本章程、知识、工作条例与方法的学习和法律道德中新添的对于“团的纪律”的遵守。而第五项中，从密切联系群众到新加入的“及时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则成了直至今日共青团工作的指导思想与核心方向，这也是从该时期开始确立的。

表1 团十大与团十一大所通过团章中团员义务的比较分析^{[6][7]}

团十大与团十一大章程中团员义务规定中变动内容的比较分析		
章程款项	团十大	团十一大
(一) 思想认识	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	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
(二) 政策执行	执行党的方针政策…… 在学习、劳动和工作中起模范作用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在学习、劳动、工作及其他社会活动中起模范作用
(三) 法律道德	模范遵守社会主义法制	自觉遵守团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 并增添“热情支持好人好事”
(四) 国防职责	提高警惕，保卫祖国	保持革命警惕，积极履行保卫祖国的职责
(五) 联系青年	密切联系群众，虚心向群众学习	增添“热心帮助青年进步， 及时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
(六) 自我批评	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真理，修正错误	无变动

资料来源：《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

表2 团十一大与团十三大所通过团章中团员义务的比较分析^{[8][9]}

团十一大与团十三大章程中团员义务规定中变动内容的比较分析		
章程款项	团十一大	团十三大
(一) 思想认识	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	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 学习团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 不断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 政策执行		增添“积极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三) 法律道德		增添“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提倡共产主义道德…… 为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安全挺身而出， 英勇斗争”
(四) 国防职责	保持革命警惕，积极履行保卫祖国的职责	接受国防教育，增强国防意识， 积极履行保卫祖国的义务
(五) 联系青年	密切联系群众，虚心向群众学习	删去“密切联系群众”表述
(六) 自我批评	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真理，修正错误	增添“勇于改正缺点和错误，自觉维护团结”

资料来源：《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

到了1993年的团十三大，则是改革开放成效已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积极推进，国家已进入体制机制改革及更深程度地融入世界市场关键转折时期。同时，由于20世纪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国际上的政治气候变化与国内的政治风波，社会主义运动进入前所未有的历史低谷与阵痛的节点时刻，我国对于青年的要求与培养，对于这一重大时期共青团工作的立场与导向，也深刻地体现了时代的特点。由表

2 可见，在团十三大所做出的修订中，在思想认识方面，加入了“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的内容，这标志着党团各方面工作在各个历史时期都要在思想上统一的精神。结合上述团员资格认定与选拔标准在这一时期的重大调整，共青团作为党的重要辅助力量、青年抓手与政治后备军的地位实质上确立起来。而政策执行中新添的“积极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则第一次体现了党对青年的时代与政治要求，共青团对青年的时代与政治要求，体现了共青团带领青年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该项原则也成为共青团工作的基础性原则，该项要求也成为了成长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全时期青年同胞们的使命与责任根基。而如法律道德中加入“为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安全挺身而出”，国防职责中加入的“接受国防教育，增强国防意识”和自我批评中新添的“勇于改正缺点和错误，自觉维护团结”的三项内容^[10]，也是我党与我团对前一时期重大历史事件深刻反思后的结果，并将青年自觉纳入紧急时刻到国家动员与政权安全的后备力量之中，赋予青年重要的国家责任，培育共青团员的国家与民族意识，促进青年自醒。其他如法律道德中增添“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提倡共产主义道德”的内容，亦鲜明地体现出改革开放洪流与市场经济挑战中，党和团对于青年的思想动态与价值观引领的深刻体察与工作确立。

团十三大可以说是我团历史上明显具有重要性与创新性的一次会议，其通过的章程及其对于团员义务的规定成为直至今日共青团对于团员义务规范表述的基础性规范。自团十四大至团十七大，主要调整基本上仅涉及指导思想方面。在这一期间，团章未对团员与团员义务部分作出实质性改动，在此不再详述。

表 3 团十八大章程对于团员义务的规定^[11]

团十八大章程对于团员义务的规定	
章程款项	团十八大章程
(一) 思想认识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团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 政策执行	宣传、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积极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努力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在学习、劳动、工作及其他社会活动中起模范作用。
(三) 法律道德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执行团的决议，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安全挺身而出，英勇斗争。
(四) 国防职责	接受国防教育，增强国防意识，积极履行保卫祖国的义务。
(五) 联系青年	虚心向人民群众学习，热心帮助青年进步，及时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
(六) 自我批评	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错误言行，勇于改正缺点和错误，自觉维护团结。

资料来源：《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

团十八大章程作为新时代共青团各项工作的行动纲领与基本遵循，其最鲜明特色就在于旗帜鲜明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性行动指南指导团的各项工作并直接作用于团员青年的成长培育。这一重大思想理论成果结合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论述，将是未来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共青团青年工作与新时代对于青年要求的理论基础、逻辑基础与实践基础。而自我批评中加入的“勇于揭露和纠正错误言行”，则是对青年主体意识与担当精神的鼓励与肯定，也暗含着对于新时代的新青年们自我意识觉醒、自我素养提高、法律与道德自律、扛起历史与时代责任前行的期盼与鞭策。

二、改革开放以来共青团员吸收、规范与培养的共性导向

通过上述对于改革开放以来共青团历次章程文本修订的归纳研究,我们发现,自改革开放以来团章对团员义务规定的沿袭与革新具有一贯的历史依据与改革倾向,和能够紧密切合时代环境、工作实际、与既成经验,赋予团员义务以与时俱进的品质,昭示出共青团员应有作风面貌与职责要求。综合分析后,我们认为团员义务的历史沿革可以更加凝练地归结为四个方面,亦即关于共青团员吸收、规范与培养的四条互相统一的共性导向:

(一) 青年成长成才始终是团员义务规范的第一导向与优先方向

综观改革开放以来各个版本的共青团章程,团员义务的第一款均为“努力学习”,内容主要涉及党的指导思想、团的基本知识、科学文化素养与业务能力。由此可见,学习精神与学习能力是我党我团对于青年的首要要求,青年成长成才始终是团员义务规范的第一导向与优先方向,而对于学习的要求具有鲜明的主流价值规范与时代导向要求。

在指导思想方面: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对党章作出的修改,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载入党章,而紧接着1993年5月,团十三大通过的团章即将这一精神充分体现在团章的主要方面,并将“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写入团员义务的第一款^[12];团十四大团章将前版团章中“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改为“邓小平理论”^[13];团十五大通过的团章将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入团员义务第一款^[14];团十六大将“科学发展观”写入团员义务第一款^[15];团十八大通过的团章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团员义务第一款。^[16]这些修订,都是团根据新的历史时期的发展要求和环境变化,依据党对于形势和任务的判断和要求,对青年学习以及共青团应当用什么样的思想指导自身工作和学习、青年应该以什么样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投身于党和人民的事业中去,做出了首要的要求。

在知识本领方面:从团十大团章的“科学文化”到团十一大团章的“科学、文化和业务”,再到团十三大团章新增的“团的基本知识”^[17];到十六大团章“学习团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18]的完善表述。我们都可以从中发现团员义务一脉相承、与时俱进的逻辑品质。作为共青团员,当然应该对共青团自成立以来在各个时期对我国我党与青年作出的重要贡献详细了解,对团章程文件、重要会议、工作程序与实践经验有必要的掌握。因此,将学习团的基本知识作为团员义务第一款的重要内容,是对共青团员对自身身份与认同感所作的必要强化,更体现了共青团员自身所应具有的必要理论基础、规范基础与本领能力。而关于学习“业务”、“法律”等内容的增添,则更是基于当时对青年成长成才的新的价值导向与时代要求,如2008年6月团十六大将学习法律列入团员义务第一款,可以回溯到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任务,就会更加深切地感受到团员义务、青年责任与党和国家发展实际的紧密联系。

共青团员率先带头学习是其先进性的题中应有之义。团十一大通过的团章在前版团章团员义务第五款“密切联系群众,虚心向群众学习”后增添了“热心帮助青年进步,及时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的表述^[19];团十三大通过的团章则将该款表述为“虚心向人民群众学习,热心帮助青年进步,及时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20]这些义务规范的沿革无疑突出了率先带头学习的重要性,更昭示着新时代的团员、青年应当自觉地站在党和国家需要的第一线,群众需求的第一线。团十八大团章提出“积极协助党和政府管理青年事务,主动承担适合承担的公共职能,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完善化表述^[21],其本质和方

向同样是为了服务青年更好地成长成才。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青年成长成才始终是团员义务规范第一导向与优先方向。

（二）忠诚于党，服务人民是团员义务沿革的核心逻辑

之前，我们论述了团员义务历史沿革鲜明的政治内涵及其主流价值要求，将其抽丝剥茧，其实更能发现改革开放以来团员义务变革的核心逻辑从未改变，即忠诚于党，服务人民。如团十一大团章将十大团章团员义务第二款中“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修正为“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22]；团十三大在此基础上完善为“宣传、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积极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23]这些文本表述的变动其背后的逻辑链条的必然指向就是对“党管青年”的原则的坚持。这也为共青团自身作为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的组织性质和共青团员必然应联系起党和青年使命功能奠定了理论依据与法理基础。

关于共青团的这一使命功能，在团章中表述为“桥梁和纽带”，对于这一概念的理解，我们不能孤立、片面、静止地停留在表面和形式上，而更应当从团的基本任务中找出它深刻的内涵。在表述团在现阶段的基本任务（或团的基本任务）时，团十一大通过的团章在前版团章基础上作出了“引导青年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锻炼成为接班人的表述^[24]；团十三大通过的团章强调了“坚定不移地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团结带领广大青年，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25]；团十七大在其后增加了“生态文明建设”，并增加了关于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的表述。^[26]此外，自团的十三大以来，团章总则也一直具有关于共青团带领青年“为发展社会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实现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建功立业”^{[27][28]}的表述。

将共青团在不同阶段的基本任务联系起来，我们不难发现，团在这些阶段基本任务的文本沿革是与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的表述发展内涵统一、指向一致的。而为了持续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有效完成团的基本任务，必须要求团员把“宣传、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作为自己义不容辞的义务，而“积极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便是改革开放以来团员、青年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的行动的具体化表现和应有之义。为此，也正因此，忠诚于党，服务人民成为团员义务历次沿革与发展的核心逻辑。

（三）不断加强团的建设与团员自身建设是团员义务沿革进步的本质内涵

团十三大团章将团员义务第六款“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修改为“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改正缺点和错误，自觉维护团结”。^[29]这一表述一直延续到团十七大团章。团十八大章程在此基础上增添了“勇于揭露和纠正错误言行”的表述。^[30]这就进一步完善了该款对于团员自身建设的义务规范，也事实上蕴含着对于共青团整体建设的政治要求。并事实上强化了自身政治性、先进性与群众性的团员属性，旨在加强共青团员忠诚干净担当的工作作风，批判、扭转并净化共青团各级组织中尚存的一些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与娱乐化的不良风气。

关于与此相联系的团员权利方面，团十一大章程将十大章程中第三条第五款“参加团的组织通过对自己的处分决议的会议，并且可以申辩”改为“讨论对自己的处分的会议……”，将十大团章中第三条第六款“向团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委员会提出建议、申诉和声明”改为“提出建议、声明、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31]，并在十二大团章第五款的“并且可以申辩”后增加“其他团员可以为其作证和辩护”的表述；团十三大在团员权利中新增一款“参加团的有关会议和团组织开展的各类活动，接受团组织的教育和培训”作为第一款。^[32]这些有关团员权利的变化也从另一角度对团员自身建设与团的

建设予以的重视。

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要完成现阶段的基本任务，必须不断加强团的建设”，团十三大章程中第一次明确提出“团的建设”，并提出“把共青团建设成为团结教育青年的坚强核心”，以及“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坚持先进性与群众性的统一”、“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不懈地抓好基层建设”四项团的建设基本要求^[33]；十五大团章在此基础上新增“坚持党建带团建”、“坚持把竭诚服务青年作为团的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好地吸引和凝聚青年”两项团的建设基本要求^[34]；团十七大团章新增“不断提高团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以及“尊重团员主体地位”的表述^[35]；十八大团章更是基于以往的经验与现实的需要进行全面统筹，将团的建设基本要求完善为“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把帮助青年确立正确的理想、坚定的信念作为首要任务”、“坚持服务青年的工作生命线”、“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从严治团”等六项。^[36]

综上，尽管团员义务的表述改动并没有随团的建设的有关变动在文本上作大范围的调整，但在思维逻辑与事实经验上，团的建设与团员自身建设的认知深化与改革推进实际上成为了团员义务变革的理论依据与背后原因，从而使得团的建设与团员自身建设成为团员义务沿革的本质内涵。

（四）实践导向与青年动员是团员义务的扩展延伸

团十三大通过的团章将前版团章中团员义务第三款中的“发扬共产主义道德风尚”规范表述为“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并提出“为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安全挺身而出，英勇斗争”；团十六大通过的团章在前版团章基础上新增了“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表述^[37]；团十八大通过的团章在此基础上将本款完善为“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执行团的决议，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安全挺身而出，英勇斗争”。^[38]纵观此类文本变化与改革背后的深层逻辑，我们不难发现，团员义务的变革有着鲜明的实践导向，团员义务的履行不只是政治上或是大风大浪的危急时刻之前，而更多的是在于日常的生活实践。毕竟，义务是要用实践去履行才称之为义务，鼓励与动员青年投身当下社会实践也是团员义务实践的鲜活灵魂。

共青团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39]但共青团这个学校不同于一般的学校，它特殊的教育职能，就在于引导青年在青年相互联合中学习、在具体的社会实践中学习并在亲身参与于新时代党和国家的伟大事业中学习。由此可见，实践是团员义务文本规定的必然归宿，也就是团员义务深化扩展的必然延伸。同时，共青团员所肩负的使命绝不仅是止于自身的、单向维度的实践，他们的任务更在于发挥自身的模范带动作用，团结一批青年，影响一批青年，动员一批青年，服务青年、忠于事业、重视团建、落在实践，将共青团的工作和使新时代的青年，向事业中去、向社会中去、向同胞中去、向民族复兴中去。

三、新时代共青团员义务的实践取向

基于对改革开放以来历次共青团章程中关于团员义务文本表述沿革变迁的梳理，我们分析推导出了贯穿于中的四个实践取向。然而，文本服务于理论，义务实现于实践。我们唯有以此为基础，推动共青团员义务适应新时代要求、实现创新性改革，为新时代的青年工作提出启示性思考，才能真正无愧于这个属于青年的伟大时代。

（一）坚持党管青年原则，严把共青团员的政治标准

“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40]与之对应，团十八大章程也明确地宣示了党管青年的原则，并提出“为党做好青年群众工作”^[41]的要求。为此，发展团员，就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

我们应该更加注重并深化对于入团资格认定程序与团员申请要求的把握与改革，尤其在政治标准上着力考察。在校学生青年与社会在职青年应当采用不同的标准，例如在校学生青年可以以思想政治素质、学习成绩、社会实践、思想言论动态与遵守国法校纪等标准进行衡量；社会在职青年可以纳入岗位业绩等作为共青团员考察评价的关键程序，以此带动并强化当代青年的政治意识与政治责任。此外，要逐步强化团组织的团内政治生活与日常活动建设，尤其是在高校这一青年思想的活跃高地。逐步探索加强对团员、团组织及其活动考核机制的政治性是一个必要的举措。中山大学对于团委下属社团思想政治理论课与团学知识考试不合格的一票否决制以及将考核结果与团员奖惩量化核定进行关联的举措，是一个值得关注的方向。

（二）突出理论与技能学习，提升新时代青年的实践素养

团十八大团章在总则中提出，“广泛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近代史、现代史教育和国情教育，民主和法治教育”。^[42]团员义务的文本表述虽然并没有将总则中的这些表述一一列举，但我们在理解时必须深刻把握到团员、青年学习内容的丰富性和广泛性。在新时代，对于优秀传统文化、理论经典与新媒体技能等学习的必要性已经日益凸显。新时代的新团员，不仅需要从优秀传统文化与理论中汲取历史的基础与哲学的思维，也需要切合当代时代对于新团员、新青年的综合素养的要求，掌握如必要的新媒体技能、互联网技术与网络空间礼仪规范、必要的运动特长与艺术素养和其他必要的专项技能，以应对多元群体的利益诉求并在多元价值潮流中分类、分领域、分层次地吸引、团结、带动与争取周边的青年，适应青年新趋势，照顾青年新特点。而培育共青团员必要的美学、才学、智学素养和能力则是发挥青年联系青年、青年服务青年、青年影响青年、青年带动青年的天然渠道与积极要求，是充分发挥青年之间天然亲近感优势、抢占新青年的思想高地、兴趣之地与交往阵地的绝佳途径

（三）提升团员的自我认同感、政治仪式感与荣誉感

团员履行义务的必然旨归永远都是社会实践，而社会实践也从来是共青团员提升自我、奉献社会的重要途径。为此，通过鼓励将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作为深化团员义务履行的抓手是必要的，更是强化团员自我认同感，以实践活动强化政治意识感、提升荣誉感的必要途径，必将促使团员青年能在更加广泛的社会空间里发挥优势，让共青团的社会实践活动与社会凝聚实践在更加丰富的意义上助力青年成长。

此外，还应当注重通过如团员入团宣誓、团员文化象征符号和团员在学校与社会公共服务中必要仪式程序与优惠政策的确立，增强共青团对于青年争先创优的实质性吸引力，从“兜住底线，来者不拒”向“培育榜样，青年选优”转变，整体提升共青团组织的“生源质量”，不断赋予青年新的时代认知与使命内涵。

四、结语

中国共青团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更是中国青年紧紧依靠的群团组织。团结在共青团周围新时代的新青年们，一定应是讲政治的，也一定应是讲实干的。新一代的青年俊杰们，唯有将哲学思维，历史底气，专业素养与国际化交往的能力，统一于坚定不移的理想信念中，实践于继往开来的历史进程中，开拓于薪火相传的光明前景里，才能真正在自己的青春之路上，用青春拥抱时代、用生命点燃未来！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团组织要倾听青年呼声把青年安危冷暖挂心上》,登录自中国青年网(http://news.youth.cn/gn/201306/t20130620_3397794.htm)。
- [2] 《奋力抓住青年工作的新机遇》,登录自中国青年网(http://pinglun.youth.cn/ttst/201502/t20150206_6460416.htm)。
- [3][6]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中国青年出版社,1979年版,第55页。
- [4][7][8][19][22][24][31][39]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中国青年出版社,1983年版,第41、41、41、41、41、40、41-42、39页。
- [5][9][10][17][20][23][25][27][29]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1993年5月10通过》,《中国青年报》,1993年5月13日。
- [11][16][21][28][30][36][38][41][42]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8年6月29日通过)》,《中国青年报》,2018年7月2日。
- [12][13][32][33]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共青团重要文件汇编》,中国青年出版社,2001年版,第181、225、181、180页。
- [14][34]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03年7月26日通过》,《中国青年报》,2003年7月30日。
- [15][18][37]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修正案)〉的决议》,《中国青年报》,2008年第7期。
- [26][35]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3年6月20日通过)》,《中国青年报》,2013年6月21日。
- [40]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20页。

On the Development of Member Obligations of the Communist Youth League of China ——A Study o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Communist Youth League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Dai Sizhe Qin Fujie

Abstract: What kind of new youth is needed in the new era, and what kind of obliga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should the Communist Youth League members take in the great practice of the new era. The answers to these questions are related to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reform and innovation of the Communist Youth League of China. On the basis of summing up and sorting out the text of League members' obligation in each revision to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Communist Youth League of China from the 10th to the 18th National League Congress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first of all, combined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eague constitution on the League membership qualification, this paper makes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six aspects represented by the six obligations of the league members; then, on the basis of summarizing and studying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the six obligations of the league members, it expounds the common guidance on the absorption, regulation and cultivation of the Communist Youth League members from four aspects more succinctly; finally, it puts forward the practical orientation of the obligations of the Communist Youth League members in the new era, which points out the requirements and practical suggestions for the Youth League members in the new era.

Key Words: the Communist Youth League of China; League member obligation; development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Communist Youth League; youth in the new era

责任编辑 谭绍兵